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85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，及其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亦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38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8535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並重新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仍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仍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現在居住之房屋為父親所有，該屋已有 37 年之屋齡，破舊不堪，原處分機關所定標準實非現有價值，且訴願人戶內有 3 位智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謀生不易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恢復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共計 7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母親○○○○、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等 6 人，皆無土地及房屋等相關財稅資料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6,070,400 元；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170,1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6,240,5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 百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訴願人全戶

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現在居住之房屋為父親所有，該屋已有 37 年之屋齡，破舊不堪，原處分機關所定標準實非現有價值，且訴願人戶內有 3 位智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謀生不易等情。其情雖屬可憫，然訴願人全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既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